

增街合审-2022-6

穗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 包 方: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

承 包 方: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增城区增江街_____

签约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编号: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第三条 工期

(一) 按定标规定总工期为____天(日历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止。实际开工期以甲方办妥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建设批文,办妥城监标牌,送达乙方之日起三天内起计,并以双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字为准。

(二) 开工前三天,在具备施工条件下甲方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书,每个单项工程工期的起算日期为自批准开工之日计算。

在履约过程中,因变更设计、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一)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二) 工程保修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自甲方或法定验收部门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 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及施工机械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仓库)。

(二)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三) 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总价不因材料和设备差价作调整,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施工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需按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回收全部不适用的材料和设备,或经乙方

同意，由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一) 甲方将工程款按本条款规定划入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支行

账号：_____

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信息变更或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甲方在合同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按以下规定额度向乙方预付备料款：合同价的___%。

(三)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工程预付款：合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按合同暂定总价的___%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支付预付工程款。

2. 工程完成 100%工程量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___%；

3. 工程验收合格及竣工资料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竣工结算评审价的___%；余款（结算评审价的___%）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并确认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结清。

4. 每期进度款均在乙方提交工程完工进度表或竣工结算文件及等额有效发票等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请款资料给甲方审查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请款资料不齐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考虑到财政审批需要一定的时限，甲方

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付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办理施工报建、临时场地、占用道路等报批手续。提供本工程建设、政府等有关部门的批复印件一套给乙方。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4 份, 机电设备安装图 / 份及有关资料 / 份, 地质勘探报告 / 份, (其中包括施工用图 套)。
2. 开工前 7 天完成由甲乙双方和设计方参加的施工图会审。
3. 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预算计划, 并在收到预算计划之日起的三十天内 (特殊工程六十天内) 回复乙方, 以此审定的工程预算作为调整合同造价及乙方支付工程备料款和进度款的依据。
4. 对乙方在施工时发现设计错误提出的意见, 甲方应在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 7 天内会同设计方进行处理并签证, 因此增加的费用 (包括停工、返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调迁、材料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由甲方承担, 并调整合同造价。
5. 委派 为现场管理代表,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 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 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6. 如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返工, 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 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由此而造成乙方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材料积压等的损失。
7.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8. 在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内, 因使用不当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 其返修

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

1. 收图后, 在开工前 7 天内完成施工图会审,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送甲方。

2.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 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 物件堆放整齐, 道路畅通。保证其单位及所聘请(用)的工程施工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本合同相关工程施工资质, 并对其施工人员履行合法用工义务、做好安全施工教育。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 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3. 委派_____为现场管理代表, 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 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4.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每月底 7 天前向甲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完工报表, 如不按时报送, 甲方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5.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 应即以书面通知甲方。

6.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7.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8. 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包括建筑物周围 2 米范围内的余泥及其他堆积物, 临时的产生和生活设施拆除), 并将门窗、玻璃、地面清扫干净。

9. 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7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第八条 工程验收

(一) 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二) 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记录表(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收到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时由双方签字后方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如甲方不按时验收,乙方可自检,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施工,甲方应予承认。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

(三) 工程(包括单项工程)竣工前 7 天,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收到验收通知之日起 7 天内验收完毕。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盖章,同时乙方将全部有效图纸资料(合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向甲方移交,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如工程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建或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含单项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视为合格,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负责。

(四) 工程竣工后,工程变更不大(与原设计图纸及工程量相差小于 30%)的,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加上注明及编制二份竣工资料给甲方。工程变更较大的[与原设计图纸及工程量相差 30%(含)以上的],应由原设计方出具变更图纸,由乙方在竣工图上签注。需重新绘制竣工图及所需份数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奖与罚

(一) 按合同工期竣工不奖不罚。提前竣工的,每提前 1 天,由甲方按工程造价给予乙方万分之 1 的奖励;延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造价万分之 1 的违约金。

(二) 工程竣工验收后达到合格标准的,不奖不罚;达到优良标准的,

___；达到省优工程的，___/___；达到国优工程的，___/___；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乙方付给甲方罚金___万元，并负责于甲方要求的限期内无偿返修，同时按上述第（一）款约定承担因此造成的延期竣工责任。

（三）奖罚金应在竣工验收后与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一并结算。

（四）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个性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和设计方及质监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1. 不按期交出施工场地、接通水、电源；
2. 因图纸变更未及时送达乙方；
3. 不按期支付工程款；
4. 因工程设计变更，使已完成的工程拆改；
5. 逾期组织验收。

（二）乙方逾期交付使用或因质量问题返工而逾期完工的，按合同中第九条第（一）款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三）一方逾期结算工程款或奖罚金的，从逾期次日起，按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对方偿付拖欠数额的___%的违约金。

（四）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人工劳保福利或因违法违规施工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等均视为乙方违约，因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遇不可抗力的损失，报有关部门裁定。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经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一方向增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四条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和《廉政责任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签署页)

合同主体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增江街道办事处 (章)			(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 约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 约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 话		传 真	0
开户银行及 帐号							
税务编码				税务 编码			
审查单位意见： 审查单位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行政工商管理机关鉴证意见： 鉴证机关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绿化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设计的合理使用期年；屋面防水、卫生间防水工程为五年；装修工程为两年，绿化工程为一年；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安装工程为两年；
3. 供热及供冷为 1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两年；
5. 其他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三、保修的相关要求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____%。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元。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____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

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

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十份，正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其余副本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